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董事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合作办学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学院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学院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和《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办学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前身是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创办于 2000 年，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确认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由浙江农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民办机制运作，其行为受中国法律约束，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三条** 学院从事全日制高等教育，以培养本科层次的学生为主，并可依法从事与其能力相符的咨询、培训、科研等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权

**第四条** 学院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推荐产生。调整、免职由举办者提议，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甲方 6 人，乙方 4 人，学院教职工代表 1 人。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长由甲方担

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担任。董事任期 3 年，可连派连任，任期内委派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和职责：

（一）聘任、解聘名誉院长和院长，根据院长提名审议聘任、解聘副院长和财务负责人；

（二）制定和修改学院章程；

（三）决定学院办学方针、发展方向，审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议学院重要规章制度；

（五）审核学院的年度预算、决算；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薪酬标准；

（七）决定学院的合并、终止；

（八）董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授权副董事长行使其职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7 日前以董事会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时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

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5名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院长提议，有重大事项需要审议时。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须委托人签名，并注明受托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第十条** 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一）聘任、解聘学院院长；
- （二）修改学院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学院的合并、终止；
- （六）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及第九条所指的委托书等作为学院档案保存，合作期满五年内不得销毁。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会董事的姓名以及受董事委托出席董事

会的受托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学院章程，致使学院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学院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除学院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可由相应数额的董事签名通过。董事签名的日期为该书面决议的通过日期；如董事签名的日期不一致，则以最后签名董事的日期作为决议的通过日期。

学院应将决议内容和通过的事项书面通知未签名的董事；如学院未履行此项义务，已通过的决议效力不受影响。

学院应将经董事签署意见后的书面决议构成一份完整的董事会决议材料作为会议记录存档。

**第十四条** 董事行使职权或做出决定时，可依据学院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学院聘请的律师、审计师、工程师、评估师、经济师及董事会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意见、建议和方案。

基于上述财务报告、意见、建议和方案而做出的决定造成学院损失的，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不得有损害学院利益的行为。

董事不得以学院的资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主持董事会的工作，检查董事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 1 名，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副院长若干名，由甲方推荐，院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院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办学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院长应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学院的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及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院长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院长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派连任，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第二十条** 学院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推荐，院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院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以下职责：

（一）编制学院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二）拟定学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学院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 第四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修改章程。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
- (二) 章程记载的主要事项发生变化时；
- (三) 董事会决议需要修改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章程修改程序

- (一) 提出修改董事会章程的议案；
- (二) 董事会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
- (三) 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章程的修改；
- (四) 董事会审议修改的章程；
- (五) 董事会表决通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